附件 4

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 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学 历 |  | 毕业 时间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报考单位 |  | 报考岗位 |  |
| 服务基层项 目 |  |
| 服 务 地 |  |
| 服务时间 |  | 服务期限 |  |
| 服 务 地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派出单位意 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、大学生村官在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由服务单位和乡镇主管部门分别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。

2、“农村特岗教师计划”到 2021 年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，需在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填写服务地意见和县级主管部门同意报考意见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市教育局审核盖章。

3、“西部计划”、“晋西北计划”、2010 年（不含）以前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到 2021 年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团市委审核盖章。

4、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。到 2021 年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人社部门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市人社局审核盖章。

5、参加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”计划项目到 2021 年服务期满的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由服务地县级人社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。